

卷 下

一、《華嚴經》云：「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能令三寶不斷。」

二、末法人情，多諸懈怠，聞繁則厭。由是刪繁取要，以便讀學。

三、《雜阿含經》云：「佛告諸比丘，當恭敬住，當常繫心，常畏慎。若不恭敬，不繫心，不畏慎，而欲令威儀具足者，無有是處。不備威儀，欲

令學法滿者，無有是處。學法不滿，欲令五分法身具足者，欲得無餘涅槃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四、《大律》云：「出家之人，所有言說，皆為利益，不應私忿道說於他。」

五、律云：「弟子看和尚，當具四心：(1)親愛。(2)敬順。(3)畏難。(4)尊重。侍養承接，能令正法久住，增益廣大也。」

六、《成範》云：「沙彌於師，常懷敬畏，隨

順師意。常懷慚愧，念報四恩，傍資三有。」

七、師能弘範三界，代佛宣揚。生我戒身，長我慧命，故應敬重，視之如佛。

八、師坐禪，不應作禮；師經行，不應作禮；師食、師說經、師梳齒、師澡浴、師眠息等，俱不應作禮。師閉戶、不應戶外作禮；欲入戶作禮，應彈指三遍，師不應，應去。

九、侍師不得對面立，不得高處立，不得太遠

立，當令師小語得聞，不費尊力。

十、若請問佛法因緣，當整衣禮拜，合掌胡跪。師有語，澄心諦聽，思惟深入。

十一、諦聽是聞慧，思惟是思慧，深入是修慧。聽有三品，神聽為上，心聽為中，耳聽為下。

十二、《五十頌》云：「常慕於師德，不應窺小過。隨順獲成就，求過當自損。」《止觀》云：「求師不在於盡善，事師必忘於師過。」

十三、《下生經》云：「侍者具八法：(1)信根堅固。(2)其心覓進。(3)身無諸病。(4)精進。(5)具念心。(6)心不驕慢。(7)能成定意。(8)具足聞智。」

十四、凡弟子，當擇明師，久久親近，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，當別求良導。

十五、梵語「達嚩拏」たふな，此言「施」。在法則

曰法施，在財則曰財施。在家人應行財施，出家人應行法施，《一覽》云：「財法二施始成功，福慧

兩全方作佛。」

十六、凡聞鐘聲，合掌默念云：「聞鐘聲，煩惱輕，智慧長，菩提生。離地獄，出火坑，願成佛，度眾生。唵伽羅帝耶娑婆訶。」

十七、《雜喻經》云：「聞鐘臥不起，護法善神瞋。現在緣果薄，來報受蛇身。所在聞鐘聲，臥者必須起。合掌發善心，賢聖皆歡喜。」

十八、賢者有三畏：惡師、惡友、惡術，能障

正道，開導邪途。早覺則善；若不知返，則生無少益，死有長哀。

十九、不得坐視大眾勞務，避懶偷安。坐視是無慚，避懶則損福。經云：「當盡力作眾僧事。」

二十、不得私取招提竹、木、華、果、蔬菜，一切飲食，及一切器物等。

二一、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，及白衣家長短好惡。經云：「不得論說國家政事，評量優劣

，出軍行師，攻伐勝負是也。」

二二、不得因小事爭執。若大事難忍者，亦須心平氣和，以理論辯，不可則辭而去。動氣發粗，即非好僧也。

二三、《大律》云：「不忍辱人有五種過：(1)兇惡增長。(2)事後悔恨。(3)多人不愛。(4)惡聲流布。(5)死墮惡道。」

二四、《四分律》佛令比丘食時，若人非人，

應施與食。

二五、凡出生安左掌中，想念偈云：「汝等鬼神眾，我今施汝供，此食遍十方，一切鬼神共。」

二六、凡欲食作五觀想：(1)計功多少，量彼來

處。若無修行，粒米難消。(2)忖女乞己德行，全缺應供

。如不持戒、坐禪、誦經、營三寶事，則德虧行缺，不應受他供施，受則為施所墮。(3)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。論云：「一切惡心，皆從貪瞋癡起。」(4)

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。若見飲食，如服藥想。(5)為成道故，方受此食。苟不為道，則粒米難消。

二七、《摩德勒伽論》云：「若得食時，口口作念。第一匙默念云：願斷一切惡；第二匙念云：願修一切善；第三匙念云：所修善根，回向眾生，普共成佛。」

二八、古人聞善言則拜，有告過則喜，斯皆聖賢氣象，何不效之？

二九、聞法如饑得食，如渴得飲；寸陰無棄，不厭多聞，方名佛子。

三十、聞思修三慧，缺一不可。若聞而不思，如人種田，不下種子。思而不修，如不灌溉耘除，終無結實。三慧若立，則三乘之果可獲矣。

三一、《法律三昧經》云：「(1)學不知，善權方便，輕慢師友，無有一心，其意數轉。(2)學文特進，無有道力，但貪名譽，望人敬侍。(3)學所侍師

不勤苦，當得成就，虛飾貢高。(4)好學道，反持異術，比佛深經，言道同等。此之惡見，甚於毒藥，有害法身慧命也。」

三二、古人云：「君子之學，入乎耳，著乎心，布乎四肢，形乎動靜。小人之學，入乎耳，出乎口，耳目之間四寸耳，曷レ足以美七尺之軀。」

三三、戒力未固，宜更學律，不得早赴講筵。レ

心志無定，足跟未穩，隨風上下，性相兩宗，奚能

融會？非捨此欣彼，則撥無因果，互相詆讟^忽，致招無間重愆，固不可不慎也。

三四、《五苦章句經》佛言：「夫善知識，欲教新學，稍稍以漸。教語魔事，令護魔因緣；生死罪苦，五道分明，令信罪福，事事了了，乃可語道。」

三五、夫學必依聖教，不得違背越次而學。先律後經，如得繩墨，規矩在手；先經後律，如無繩

墨，則方圓失度矣。

三六、《大律》佛令二種學業：一誦解、二禪思。禪以寂妄顯真，解以開發妙慧。《般若經》云：「禪學謂之開智，講學謂之演智。」

三七、古德云：「多知多事，不如息意，多慮多失，不如守一。慮多志散，知多心亂。心亂生惱，志散妨道。」

三八、或有信心檀越請僧，欲求福以利存亡者

，佛唯聽比丘，說偈咒願，乃至為諷一經，足以利彼。

三九、天有可禳之災患，人有可轉之禍福，所以為善則降之百祥，不善則降之百殃。故云：「一念之善，祥風和氣；一念之惡，妖星厲鬼。」稽古驗今，足為誠鑒。

四十、富貴貧賤，好醜得失，皆由夙世夙自作善惡業因，故於今生報得。總別依正之果不同，唯自

作善惡，則能遷之，故非人所能測。

四一、《大灌頂經》佛言：「我滅度千歲後，當有比丘樂習兵法，附近國王，及諸王子，輔相臣民，以毀吾法。因是以後，當遇惡心，斷滅吾法，塔像毀壞，無有神驗，善神不復營護，故使毀壞，無人遮制。我之法化，於是漸滅。」

四二、經云：「不得仰觀曆數，推步盈虛，日月薄蝕，星辰變怪，山崩地動，風雨旱澇，姦歲熟不

熟，有疫無疫，一不得知。」

四三、禍福之定數，由於前因；前因雖定，修善可以滅其餘殃，習惡即損其福祐，修善可補前非。世云：「以滅其風水人間不可無，全憑陰騭^世兩相扶。富貴若從風水得，再生郭璞也難圖。」

四四、佛告阿難：「末世眾生，為諸邪師所惑，殺眾生命，欲救危厄。殺者得罪，天神地祇，悉不噉食。是故我今廣演灌頂章句，真實咒術，化諸

未信，不解道者。汝當宣傳，勿令毀失。」

四五、不得習學外道書；除智力有餘，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，可以涉躐；然勿生習學想。

四六、不得習學詩詞；不得著心學字求工，但書寫端楷足矣。

四七、對經典如對佛，不得戲笑。不得借人經看不還，及不加愛重，以致損壞。

四八、凡入寺門，不得行中央，須緣左右邊行

。緣左先左足，緣右先右足。

四九、若禮三寶，常念體唯是一，覺法滿足名佛，所覺之道名法，學佛道者名僧。則知一切凡聖，體同無二也。

五十、寺者嗣也，謂治事者，相嗣續於其內，故天子有九寺。漢明帝永平十年，天竺摩騰、法蘭二法師，以白馬馱_音經像至洛陽，敕_音於鴻臚寺安置。次年敕於雍門外別建寺，以「白馬」為名；不忘其

本，復名為「寺」。

五一、佛言旋塔有五福德：(1)後世得端正好色。
(2)得音聲好。(3)生天上。(4)得生王候家。(5)得涅槃道。

五二、凡入堂，律教令具五法：(1)須慈敬尊重於人。(2)應自卑謙下，如拭塵巾。(3)知坐起俯仰得時。(4)在眾中不為雜語。(5)不可忍事應默然。

五三、若看經，須端身澄心默翫^{ㄨㄣˋ}，不得出聲，

身端則念正，心澄則理生矣。

五四、當惜眾僧物。《大律》云：「護常住僧物，如護己眼睛」《行護》云：「有損費常住三寶等物，當賠償之。」

五五、今生不惜物，來世無受用。況常住眾僧之物，而不深加護惜可乎？

五六、浴能除七病：(1)四大輕安。(2)除風氣。

(3)除痺濕。(4)除寒冷。(5)除熱氣。(6)除垢穢。(7)身

清目明。

五七、臥須右脇，名吉祥睡。不得仰覆臥，及左脇臥。

五八、《大律》云：「有五種人問法，皆不應為說。(1)試問。(2)無疑問。(3)不為悔所犯故問。(4)不受語故問。(5)詰難故問，並不得答。」

五九、若為說佛法，則彼信重心生，福慧增長，超越輪迴，是即度父母出於生死苦海矣。

六十、不得左右邪視，不得雜語。若與女人語，不得低聲密語，不得多語。不得詐現威儀，假粧禪相，求彼恭敬。不得妄說佛法，亂答他問，自賣多聞，求彼恭敬。

六一、不得說僧中過失。人非聖哲，孰能無過。ヒヤル迦葉起舞，堯舜病諸。自無慧目，豈察他非。僧德如海，佛猶親讚。若生誹說，直招苦報。

六二、乞食有十利：(1)活命自屬，不屬他故。

(2) 施我食者，令住三寶，然後當食。(3) 常生悲心。
(4) 隨順佛教。(5) 易滅易養。(6) 破憍慢幢。ハズ(7) 無見頂
善根。(8) 餘善人見，當效之。(9) 不與男女相親。(10)
次第乞，生平等心。

六三、經云：「比丘在聚，身口精進，諸佛咸
憂。比丘在山，息事安臥，諸佛皆喜。」古德云：
「僧住城隍佛祖呵，先賢都是隱巖阿。サ山泉流下人
間去，清水依然成濁波。」

六四、無諍貴賤，須順時價，不可減與，虧損彼利。不宜過與，浪費信施常住。

六五、已先許買彼人物，後雖更有賤者，無得捨彼先貴，取後賤者，令先物主瞋恨，復非道人心。

六六、慎無保任致愆負人。若保任彼之愆負，終成怨謗，乃自招殃累也。

六七、凡出入往來，當先白師。乃至大事，或

遊方，或聽講，或入眾，或守山，或興緣事，皆當白師，不得自用。

六八、遠行要假良朋。《心地觀經》云：「一切菩薩修勝道，四種法要應當知。親近善友為第一，聽聞正法為第二，如理思惟為第三。如法修證為第四。十方一切大聖主，修是四法證菩提。」

六九、《因果經》云：「朋友有三要法：(1)見有失，輒相曉諫。(2)見好事，深生隨喜。(3)在苦厄

，不相棄捨。」

七十、古人心地未通，不遠千里求師。須為尋師訪道，決擇生死；不宜觀山翫水^{×今}，惟圖遊歷廣遠，誇示於人。